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各投标人：

经招标人研究决定，对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招标文件作以下修改：

1、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条原内容为：

12	投标报价规定	<p>1、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投标人按____元/吨的单价向招标人结算交纳费用。炉渣处理结算以出厂渣量按实计算。</p> <p>2、投标报价最低限价为 30 元/吨（含税），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不得以高于成本的方式进行投标竞争，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被视为废标。</p>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125%时，将视为异常报价，则该投标人须在开标后两小时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完整的项目工艺流程、投资估算及运营成本分析报告及至少一宗投标人以不低于该报价中标并成功运营的项目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近一个年度有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供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以高于成本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p> <p>4、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u>人民币</u>。</p> <p>5、投标人可自行到普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建设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	--------	---

现修改为：

12	投标报价规定	<p>1、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投标人按____元/吨的单价向招标人结算交纳费用。炉渣处理结算以出厂渣量按实计算。</p> <p>2、投标报价最低限价为 30 元/吨（含税），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不得以高于成本的方式进行投标竞争，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被视为废标。</p>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125%或高于投标报价最低限价的 150%时，将视为异常报价，则该投标人须在开标后两小时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完整的项目工艺流程、投资估算及运营成本分析报告及至少一宗投标人以不</p>
----	--------	---

		<p>低于该报价中标并成功运营的项目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近一个年度有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供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以高于成本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p> <p>4、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u>人民币</u>。</p> <p>5、投标人可自行到普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建设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	--	--

2、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一、投标函”内容格式原为：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含税价_____元/吨（小写：___元/吨）的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及风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人：

- (1) 在收到中标人通知书后，在中标人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现修改为：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含税价_____元/吨（小写：___元/吨）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及风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 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或等额的银行保函；

（3）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否则贵单位可以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或向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出等额的索赔并终止合同，我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若其他地方与本次修改内容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次修改的内容为准。

4、已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投标人须书面确认回执（邮件回复 gzskpn@163.com）确认已获悉本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不论投标人是否书面确认，本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送到投标人报名登记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招标人：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日期：2020年5月6日